公共管理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公共管理学 1204

学科及专业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点起源于中医学二级学科中医医史文献下设专业方向,2002年开始招收中医医史文献专业医药法学方向硕士生,2003年增设卫生事业管理、医药国际贸易方向,2005年被批准设立公共管理二级学科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硕士学位点。在此基础上,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于2018年新增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

本学位点以原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位点为核心,以现有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培育学科(中医药管理学)和"江苏省重点专业类"(公共管理专业类)为依托,组建富有中医药特色的公共管理教学与科研创新团队,实现公共管理研究和中医药管理特色的有机结合,主要从事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专业方向研究。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能够从事公共管理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胜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行 政管理工作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共管理教学和科研的公共管理专门人才。具体 素质要求如下:

-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 2.掌握坚实的公共管理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学科知识及方法;具有从事公共管理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工作或公共管理实践领域的工作能力。
- 3.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够熟练阅读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外 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科研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 4.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研究方向

01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 02 行政管理
- 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6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2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双导师(第一导师为校内导师,第二导师为校外导师) 或导师组负责制,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培养过程应与行业职业标准要求紧密结合。双导师制针对校外导师,原则上作为第二导师,以加强对研究生的培养管理。 对每位研究生都应该成立指导小组,由该生的导师任组长,另有3-5名本专业或相关 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①结合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 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②对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学术道德与学 术规范、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③全面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 和学位论文工作。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五、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硕士公共英语实行分级教学,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者可选择硕士提优英语(S007004),否则选择硕士公共英语(S007002)。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按照每 18 学时 1 学分计算。中期考核前,研究生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35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9 学分,其他课程达到方案课程学分要求。

公共管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6 学分及以上)						
S00911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 践	36	2	1	必修	

S0091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36	2	1	二选一			
S009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 <u>\</u> \ <u>_</u> L			
S007002	硕士公共英语	54	3	2	二选一			
S007004	硕士提优英语	54	3	2				
	专业基础课(8 学分)							
S001003	公共及卫生政策分析	36	2	1				
S001096	公共管理学	36	2	2				
S001014	管理学方法研究	54	3	2				
S001095	论文写作指导(人文社科类)	18	1	1				
	专业课(15 学分)							
S001004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	36	2	1				
S001097	行政管理学	36	2	2				
S001098	社会保障专题研究	36	2	2				
S001009	卫生管理科研设计与方法	54	3	1				
S001094	卫生法专题研究	54	3	2				
S100702	流行病学概论	36	2	2				
S001017	卫生经济学	36	2	2				
S001011	卫生统计学	54	3	2				
S001010	医院管理理论与方法	36	2	2				
S001012	公共经济学	36	2	1				
S001035	组织心理与行为管理	36	2	2				
选修课(6 学分)								

六、读书报告

硕士研究生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起,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专业文献阅读,并且每月至少集中组织开展读书报告会一次,要求师生共同参与,由导师或同研究领域导师分别主持,研究生以 PPT 形式汇报,每人 5-8 分钟左右,由导师评定成绩。

全校公选课: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

七、文献综述

文献包括图书、连续性出版物、特种文献等。文献阅读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指导教师可根据不同的教学进程指导研究生阅读不同深度和广度的文献。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应完成文献综述报告不少于 1 篇,其内容应包含不少于40 篇文献,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正文篇幅不少于5000 字,由导师审核并评定成

绩。综述报告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八、学术交流

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以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本人作学术报告或讲座不少于 1 次。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由主办活动的单位或主讲专家签署意见,答辩前导师审核签字,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九、实践能力

本学科研究生主要实践能力体现在教学实践和专业实践。

教学实践: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完成之后,自第三学期开始,进入以导师指导为主的教学阶段。本学科学位要求:教学实践 4-8 学时的理论课教学,或 24-36 学时的实验课教学(或承担本科生的辅导、课堂讨论及批改作业)。在教学方面,由导师选择有关课程的 1-2 个章节,进行充分备课,写出教案和讲稿,先在教研室试讲,然后给本科生讲课(2-4 次课堂教学,导师应随堂听课指导)。研究生完成教学任务后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登记及考核表》,由导师、室主任及其指导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视为本环节符合要求。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硕士研究生可免此项要求,填写免修申请表获批后即可获得此学分。

专业实践:时间为4-6个月。一般在医药卫生行政部门、医药企事业单位、机构或其他专业相关部门等。由实践单位进行考核;也可参加导师个人主持的项目开发或导师所在学院相关专业团队项目管理实践活动,由导师及研究生指导小组进行考核并评定成绩。考核合格视为本环节符合要求。

十、中期考核

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由学院组织考核小组,着重对硕士生政治思想品德、治学态度、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开题报告、学科综合知识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十一、学术论文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必须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公 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论文工作内容一致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按《南京中医药大 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

十二、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 应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的能力。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文献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参加科研工作,确定选题,写出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于第三学期初在所属学科内进行开题,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2. 论文中期汇报检查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要进行阶段性总结,应于第四学期在学科范围内 汇报课题研究工作情况。对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以利 于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的中期汇报可与中期考核相结合。

3. 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

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 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 1-2 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具 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 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外送 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十三、毕业与学位授予

-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 2. 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

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十四、培养计划及时间安排

1. 培养计划

研究生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下,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生个人情况,认真制定本人的培养计划,并报学科和培养单位审核。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订培养计划,但需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未执行培养计划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时间安排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环节日程安排

序号	时 间	内 容		
1	入学后 2 个月内	制定培养计划		
2	第一、二学期	理论课程学习		
3	第二、三学期	读书报告会		
4	第二至四学期	文献阅读、综述报告		
5	第三学期初	开题报告		
6	第四学期六月份	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汇报		
7	第六学期三月份	完成论文		
8	第六学期五月份	论文答辩		